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六十年

议程项目 36、37、62 和 148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2005 年 5 月 31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随函附上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与欧洲联盟部长级会议第十五届会议《联合公报》(见附件), 这届会议于 2005 年 4 月 5 日在巴林王国的麦纳麦举行。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6、37、62 和 148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陶菲克·艾哈迈德·曼苏尔 (签名)



2005年5月31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与欧洲联盟联合理事会和部长级会议第十五届会议

2005年4月5日，巴林 麦纳麦

联合公报

1. 欧洲共同体与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巴林王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曼苏丹国、卡塔尔国和科威特国）之间的《合作协定》所设联合理事会于2005年4月5日在麦纳麦举行了第十五届会议。

海湾合作委员会代表团由巴林王国副首相兼外交大臣、海湾合作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主席穆罕默德·本·穆巴拉克·阿勒哈利法阁下率领。海湾合作委员会秘书处派秘书长阿卜杜勒拉赫曼·哈马德·阿提亚阁下作为代表出席了会议。欧盟代表团由卢森堡副首相兼外交和移民事务大臣、欧洲联盟理事会主席让·阿瑟伯恩先生率领。欧洲委员会派该委员会成员贝尼塔·费雷罗-瓦尔德纳和彼得·孟德尔松出席了会议。

2. 会议在友好和建设性的气氛中进行。为筹备这次会议，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的官员于3月8日和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了两次会议，一次是联合合作委员会会议，另一次是区域政治理事会议。
3. 《合作协定》的执行情况

联合理事会强调，理事会成员具有共同的政治意愿，除了贸易和经济问题之外，还希望加强所有其他领域内的关系与合作。部长们支持联合合作委员会达成的各项协议，注意到在区域理事之间举行的讨论，并特别表示，他们鉴于将在2006年举行下届会议，都准备加强合作，把政治、经济和社会领域包括在合作范围内，按照各方的利益调节合作功能，并寻求与其他具有不同特点但是平行的举措实现互补。

部长们请各自的下属官员特别采取经济领域的后续行动，为此在今年6月举行一次新的经济对话会议。

此外，部长们对正在能源领域进行的合作表示欢迎，并一致认为必须加强这项工作。部长们最后表示，欢迎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作出决定，在有关国际会议期间组织会外会议来讨论气候变化问题，从而推动环境领域的合作。双方还商定加强彼此之间关于环境问题的对话，特别是关于气候变化问题的对话。

联合理事会注意到，卡塔尔提议世界贸易组织把天然气及其副产品列入该组织的环境货物清单。

4. 自由贸易区谈判

联合理事会审查了欧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自由贸易区谈判的现状，并声明了对毫不拖延地完成这些谈判作出的政治承诺。双方表示欢迎迄今取得的进展，并指出需要在哪些有关贸易和政治的方面取得更多进展。部长们请各自的谈判首脑取得迅速进展，特别是在服务业、工业关税和公共采购方面取得进展。他们还注意到在人权、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移民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并指出必须迅速完成关于这些问题的谈判。联合理事会指出，所有这些谈判都属于一项共同的事业，真正反映出双方之间关系的综合性质。部长们一致认为，应该于6月7日至9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一轮新的谈判，并将采取必要步骤，提前足够的时间来进行必要的条件交换，尤其是服务业的条件交换，以保证使随后的谈判富有成效。联合理事会注意到，各方承诺尽一切努力及早结束谈判，最好是在2005年底之前结束。正如欧盟在关于战略伙伴关系的倡议中强调的那样，在深化海湾合作委员会与欧盟之间关系方面，自由贸易区谈判的早日完成将是向前迈出的重大一步。

5. 就两个区域内的各项发展交换意见

联合理事会表示欢迎海湾合作委员会关于其2004年12月麦纳麦首脑会议的报告；注意到在下列各领域取得的进展：经济体系和政策的一体化和统一（通过批准若干农业和工业领域的统一法律）、就环境问题采取联合行动、保护环境及其自然资源、全面发展教育、法律合作；以及海湾合作委员会一些成员国采取的政治改革措施。联合理事会在这方面强调，政治、经济和社会范畴的发展和现代化进程应该由所涉国家和区域内部发起，并由其自己作主。

欧洲联盟就个别国家与其他第三国签订双边自由贸易协定的问题表示了看法。欧盟认为，区域经济一体化进程是维护和平、稳定与繁荣的重要工具。

联合理事会听取了欧盟就其内部各项发展所作情况报告，其中介绍了《宪法条约》和欧盟的扩展，并介绍了战略伙伴关系及其对于欧盟和伙伴国家的好处。

6. 就共同关心的政治问题交换意见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讨论了一系列共同关心的国际和区域政治问题，并就两个区域的各项发展交换了意见，以支持和加强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这些仍然是至关重要的共同外交政策目标。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重申，决心进一步发展这种政治对话，以找到共同的办法，来克服各自区域和人民面临的共同挑战。

6.1. 区域问题

6.1.1. 中东的势态发展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对解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冲突方面最近出现的发展表示欢迎，特别是欢迎双方于2005年2月8日在沙姆沙伊赫首脑会议上承诺停

止所有暴力行为，包括所有恐怖主义行为，并同时停止所有军事活动。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呼吁所有有关方面尊重这项协定，并请该区域各有关方面和国际社会给予充分支持。他们大力鼓励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人迅速落实沙姆沙伊赫承诺，并继续推进对话和政治谈判。

在 2005 年开始之际，巴勒斯坦总统选举于 1 月 9 日成功举行，此外还正在举行市政选举，此后，将于今年 7 月举行立法机构选举。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表示欢迎 2005 年 3 月 1 日举行的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伦敦会议及其结论。双方确认，打算继续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附有明确目标和条件的财政援助。为了支持所需要的改革，并帮助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作好准备，接管以色列计划撤出的地区，这种援助十分必要。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欢迎以色列行将撤出加沙，并撤出西岸北部的某些地区，以此作为在中东实现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进程中的第一阶段步骤。他们重申以前表示的意见，认为只有满足以下条件，以色列的撤出才会是朝着落实路线图的方向迈出的一步：撤出是在路线图的框架内进行，是两国解决方法中的一个步骤，不导致把建立定居点的活动转移到西岸；将有组织地和经过谈判把责任移交给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以色列将为加沙的恢复和重建提供帮助。拟议的撤出应该与国际社会适当协调，包括在特设联络委员会的下次会议上进行协调，以便能够维持安全，并在加沙开展恢复和重建活动。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欢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解决安全问题采取的步骤，并呼吁权力机构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双方还呼吁以色列政府采取进一步行动来减轻巴勒斯坦人的困苦，为此取消禁止人员流动的命令；摒弃建立定居点的政策；停止在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在耶路撒冷及其周围地区修建所谓安全栅栏的活动。关于以上最后一点，双方支持国际法院于去年 7 月 9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重申，保证使上述所有努力都是为了由各方经过谈判商定一个两国解决办法，在公认和安全的边界内建立一个可以生存、领土相连、主权、民主、独立、与以色列和平共处的巴勒斯坦国。双方还重申，确信为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15 号决议所认可的四方路线图指出了实现这一成果的必由之路，从而呼吁以巴双方履行在路线图下承担的义务。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赞赏地注意到四方在 2005 年 3 月 1 日伦敦会议之后发表的声明。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确认其共同立场，不承认未经以巴双方协议而对 1967 年以前边界进行的任何更改，而且无论就最后可能采取的解决办法发表任何意见，均不得妨碍就这个解决办法举行谈判。双方还指出，难民问题和使返回者得以行使权利的方式也是一个最后地位问题，而路线图指出，结束以巴冲突的最后和全面永久地位协定必须包括以商定的方式公正、公平和现实地解决这个问题。

双方一致认为，最后地位问题是一个需要通过谈判，由以巴双方自己通过协议解决的问题，一定不能预先下定论。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还一致认为，安全

和公认的边界应该通过以巴双方之间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1397 和 1515 号决议举行的谈判形成。为了公正和持久解决冲突，必须把这些决议和其他有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作为基础。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指出，公正、持久与全面和平必须满足以色列和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愿望，而且必须有黎巴嫩和叙利亚参加。双方还呼吁该区域所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和平，并制止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回顾指出，双方支持沙特阿拉伯王储阿卜杜拉殿下于 2002 年提出，而且得到阿拉伯联盟贝鲁特首脑会议核可的建设性倡议，并重申对这一倡议的支持。双方高兴地看到，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阿拉伯联盟首脑会议明确重申了这一倡议。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重申，双方强烈和明确谴责 2 月 14 日在贝鲁特发生的可怕爆炸事件，这次事件致使部长委员会前主席拉菲克·哈里里和其他无辜平民丧生。

它们向拉菲克·哈里里以及其他伤亡者的家属表示衷心慰问。人们将铭记拉菲克·哈里里为重建黎巴嫩作出的努力，铭记他捍卫该国的独立和主权的决心。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讨论了联合国进行的调查，并支持成立一个独立的国际调查委员会，赋予其必要的执行权。

它们重申，双方支持黎巴嫩的主权、独立和民主，并强调必须在没有外国干预或影响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联合理事会欢迎叙利亚决定，在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59 号决议和塔伊夫协定的框架内于 4 月底之前从黎巴嫩撤军。

6.1.2. 欧盟与地中海和中东之间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各项发展

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利用这次会议的机会讨论了“欧盟与地中海和中东之间战略伙伴关系”方面的各项发展，这一伙伴关系是 2004 年 6 月由欧洲理事会通过。欧盟全面介绍了这个伙伴关系，提出了一份关于欧盟当前与有关国家之间关系的分析报告，并为这个伙伴关系提议了核心内容。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表示欢迎在现期间对于同区域伙伴进行的协商所给予的重视。双方期望在下一阶段进一步接触，以探讨战略伙伴关系为加强欧盟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之间关系所提供的种种可能性。

6.1.3. 海湾区域的安全对话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就区域安全问题交换了意见。双方一致认为，区域和边界冲突的升级、国际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扩散以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安全构成严重威胁，只有通过增加这些领域中的国际和区域合作，才能够遏制威胁。双方确认，为了实现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的和平发展，并实现区域一体化，必须把安全和稳定因素考虑在内。

在这方面欧盟介绍了自己以合作和集体区域安全制度为框架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经验。

6.1.4. 伊朗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欢迎法国、德国和联合王国在欧盟高级代表的支持下通过与伊朗举行谈判，于2004年11月15日与该国就核问题和今后合作问题达成协议。双方欢迎伊朗决定自愿暂停所有浓缩活动和再加工活动，并强调必须在通过谈判达成长期安排之前一直暂停这些活动。双方敦促伊朗本着充分透明的精神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充分和积极的合作，以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并批准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附加议定书。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表示充分支持这项进一步的努力，以便就长期安排达成协议。

双方对在解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伊朗关于阿布穆萨岛和大、小通布岛的领土冲突方面缺乏进展表示担忧。双方重申，支持根据国际法以和平方式解决冲突，或是为此举行直接谈判，或是把问题提交国际法院裁决。

6.1.5. 伊拉克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祝贺伊拉克人民于2005年1月30日举行选举，并赞扬那些显示出勇气、热情和决心，不顾恶劣的安全状况参加投票的伊拉克人。双方强调将继续支持伊拉克人民，并重申，愿意同新的过渡国民议会和即将成立的伊拉克过渡政府进行合作。双方强调，过渡进程必须具有最大限度的包容性。欧盟和海湾合作委员会重申，双方重视继续开展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546号决议规定的今后各阶段工作，特别是起草伊拉克永久宪法的工作，以便在2005年12月31日之前成立根据宪法选举产生的政府。在这方面，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欢迎最近对过渡国民议会议长和副议长的任命。

它们呼吁伊拉克各方一道努力，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独立、繁荣和民主，与邻国和平共处，捍卫国际法和人权，与邻国进行建设性合作的伊拉克，并维护该国的领土完整。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重申，承诺继续帮助伊拉克进行重建，包括提供大量财政捐助和实行债务减免。双方重申联合国应发挥核心作用，并表示了对援助伊拉克重建基金国际协调机制的支持。

双方表示欢迎2005年1月6日在安曼举行的第七次伊拉克邻国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包括欢迎这些邻国商定加紧合作。双方欢迎第七次伊拉克邻国国际部长级会议、8国集团和中国于2004年11月23日在沙姆沙伊赫发表的公报。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再次最强烈谴责在伊拉克进行的恐怖主义袭击、谋杀和劫持人质活动。他们遗憾地看到，猖獗的恐怖主义暴力活动正在延长伊拉克人民的苦难，妨碍伊拉克国内的和平进程与重建。双方谴责在所有情况下劫持人质的行为，呼吁劫持者立即释放所有剩余的人质，不对其加以伤害，并在今后停止这样的活动。

联合理事会最强烈地谴责在伊拉克全国各地发现的万人坑所揭露的杀害成千上万伊拉克公民、科威特战俘和其他国家公民的行为。双方强调，必须使被推翻的伊拉克政权的官员对此负责，为这些可怕的罪行把他们绳之以法。

6.2. 全球问题

6.2.1. 恐怖主义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再次强烈和明确地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不论其起源、原因或宣称的动机如何。双方重申，将坚定致力于制止恐怖主义，并在这场斗争中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必须继续在国际论坛上和国家范围内最高度重视打击恐怖主义。在这方面，双方关切地注意到 2005 年 2 月 5 日至 8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反恐怖主义国际会议取得的宝贵成果，特别是与会者一致认为，恐怖主义对国际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必须就此采取广泛的联合行动。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各国高兴地看到，双方成员国之间的第二次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联合研讨会取得了非常积极的成果，这次研讨会于 2005 年 3 月 5 日和 6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成员国在研讨会上重申了谴责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筹资活动的坚定立场。双方强调，将充分致力于促使全世界各国普遍遵守和彻底执行所有 12 项联合国反恐公约和议定书，包括遵守和执行联合国《制止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的公约》、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以及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的 40+9 建议。研讨会进一步确定了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为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筹资活动所采取的步骤和实行的制度。欧盟强调，决心迅速通过第 3 号反洗钱指令，并提到若干其他准备针对运款和电汇问题采取的举措。研讨会强调，必须继续讨论像慈善捐款和非正式汇款系统这样的问题，建立就这些问题交换情报的制度，并强调了有必要在国家、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密切合作。

联合理事会强调了在海湾合作委员会与欧盟之间继续举行对话至关重要，并商定经常举行海湾合作委员会与欧盟成员国之间的专家会议。卡塔尔国主动提出在今后主办一次研讨会，集中讨论合作和交流最佳做法方面的实际问题。联合理事会欢迎巴林王国根据同反洗钱金融行动工作组达成的协定，担任打击中东和北非洗钱活动的区域局的东道国。

6.2.2. 人权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重申，双方都支持尊重人权和民主原则的普遍价值观，这是双方关系中的一个基本要素。双方欢迎最近出现的与该区域的代表机构有关、包括与协商会议有关的各项发展。双方回顾，正如 1993 年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所表明的那样，世界各国一致承诺，把所有人权均视为普遍、不可分、相互依存和相互联系的权利。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重申，双方继续对促

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作出承诺。双方表示，将坚定致力于促进共同的普遍价值观，同时铭记国家和区域具体情况以及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强调人与人之间相互尊重、相互容忍的重要性，呼吁其所有成员国制止所有形式的极端主义、不容忍和歧视行为，并促进民族、宗教和文化之间的相互了解。双方均表示准备就人权问题加强彼此之间的对话和开展具体的合作，并请有关官员就此提出建议。自从联合理事会的上次会议以来，在大多数海湾合作委员会成员国都建立了负责人权的非政府组织，其责任是监督有关联合国公约和本国法律的执行情况。

联合理事会欢迎卡塔尔国倡议，由该国担任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联合国人权中心的东道国。

6.2.3. 不扩散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深表忧虑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核武器和生化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继续扩散，认为这是对和平、安全与发展的最严重威胁。双方重申，决心支持国家和非国家行为者为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所进行的一切努力，并为此欢迎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540 号决议。双方还欢迎结合防扩散安全倡议开展的各项活动，并呼吁所有那些尚未接受该倡议下的防扩散原则的国家接受这些原则。双方还回顾了在中东，包括在海湾区域，建立可以有效核查的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区域的目标。

在这方面它们强调了遵守和执行现有的裁军和不扩散条约和协定，并遵守和履行其他有关国际义务的重要性。双方重视使世界各国都酌情签署、加入或批准各项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国际文书，从而使其成为普遍性文书的目标。在这方面，双方呼吁所有那些尚未成为有关条约——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试验条约》以及关于生化武器的两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这些条约。此外，双方鼓励所有尚未签署防止弹道导弹扩散的《海牙行为准则》的中东国家签署《准则》，并缔结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附加议定书，使其生效。

海湾合作委员会和欧盟还呼吁所有中东国家针对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货物和技术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和过境管制制度，包括对最后用途实行管制。

7. 双方商定，联合理事会的第十六次会议将于 2006 年在欧洲联盟举行。